

# 广西桂林农业学校

---

---

## 广西桂林农业学校实训基地管理办法

为推动学校实习工作的顺利开展，加强学校与各实习单位之间的联系，充分发挥学校和实习单位在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各自优势，培养综合职业能力的人才，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双方共同协商，确认一批条件较好的企事业单位为学校实践教学基地。为加强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与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实践教学基地建立原则及方法

第一条 学校根据自身专业设置情况，有针对性地选择一批专业对口，业务水平较高，能为学校提供合适实习环境的企事业单位作为学校的实践教学基地。

第二条 学校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在平等坦诚的基础上，在与实习单位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双方签订“实习基地建设协议书”，正式确定对方为学校的实践教学基地。

第三条 实习基地的建立时效一般情况下为五年，如有特殊情况，可由双方协商确定。

### 第二章 双方责任与义务

第四条 学校根据教学大纲计划，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学生前往实习基地进行有关实践教学活动，为了保证实习活动的顺利开展，学校履行以下责任和义务：

- 1、在选派学生到实习基地开展实习活动之前，应提前与实习基

地进行联系，协商实习时间、实习人数、实习科目、实习年级、实习班级、实习内容等相关事项。

2、实习期间应从本校派出一定数量实习带队教师，以加强对实习生的组织与管理工作。实习学生应遵守实习基地的劳动纪律及作息制度，处理好与实习基地职工的关系，爱护实习基地的各种物资财产。

第五条 实习基地在签订《实习基地建设协议书》后，应认真履行协议书相关责任与义务，积极支持我校学生按质按量地完成实习任务，其主要责任与义务有：

1、在不影响实习基地正常运作的前提下，实习基地每年应接收一定数量的学生到本单位从事实习活动。

2、实习期间，实习基地应委派数量足够、专业经验丰富的各类技术人员对实习生进行指导，并对学生实习成绩提出客观中肯的考核意见。

3、在签订实习基地建设协议书后，实习基地应将由学校统一制作、写有“广西桂林农校实践教学基地”的牌匾挂于实习基地内比较显眼的位置。

###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六条 学校在财力允许的情况下，根据需要向实习基地拨付一定数额的实习基地建设费，由实习基地支配使用，主要用于实习生宿舍及办公场地的装修、生活及办公家具的配备和日常维护及实习用品的添置等。

第七条 学校必要时可以要求实习基地提供基地建设费的开支项目及预算方案，以便监督经费的使用情况。实习基地也有义务按本条例所规定的范围合理使用经费，并及时向学校进行通报。

### 第四章 其他

第八条 为加强学校与实习基地的合作联系，学校应在人员培训、业务咨询和服务等方面尽可能地为实习基地提供方便，并依据实习基地的要求，向其推荐优秀毕业生；

第九条 本着合作互利的目的，双方在人才培养、教学研究、学术成果交流等方面可保持经常性联系与合作。

